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林文魁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海外華人研究中心學術諮詢會議通過並施行

- 一、緣起：日本神戶華僑林王昭基女士捐款，獎助從事海外華人、僑鄉研究等相關領域研究之本校東亞學系、政治研究所學生，努力向學並深入拓展研究成果，特以其先生林文魁之名成立本紀念獎助學金，由本校海外華人研究中心專戶存儲保管，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學年碩、博士班共 5 名；學士班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2 名（必要時得從缺或增額）。
- 三、金額：本獎助學金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分配額由海外華人研究中心主任召開學術諮詢會議調整另訂之。原則上研究生獎學金碩士班新臺幣 30,000 元，博士班新臺幣 50,000 元；清寒急難助學金學士班新臺幣 20,000 元。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獎助對象：本校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在學學生。
  - （二）獎助範圍：從事海外華人、僑鄉研究等相關領域研究之研究計畫；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
  - （三）申請條件：
    1. 研究生獎學金：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考者。
    2. 清寒急難助學金：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且在學期間無一科目不及格者。
- 五、申請方式：凡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可檢附申請表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研究生獎學金：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已通過之論文計畫書等申請表上所需相關資料。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學金 60%，待論文完成後繳交論文三份，且於當年度本中心舉辦之相關研討會發表後得核撥獎學金 40%。
  - （二）清寒急難助學金：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等申請表上所需相關資料。
- 六、申請時間：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第二學期（每年 3 月中旬），本中心將於審核後公布獎助名單，確切日程依本中心正式公告為準；清寒急難助學金申請於學期中隨到隨審。
-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海外華人研究中心主任召開學術諮詢會議審查之。
- 八、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海外華人研究中心專戶存儲保管，以本金每年核發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海外華人研究中心主任召開學術諮詢會議調整之。
- 九、本辦法經本中心學術諮詢會議通過，提請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林文魁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_____年級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郵局帳戶	帳號：	局號：	
電子郵件			

二、申請獎助類別與應繳資料：

獎助類別（擇一）	應繳資料（資料審畢後將不退還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歷年操行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學證明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五、身份證件與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六、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七、已通過之論文計畫書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急難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歷年操行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學證明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五、身份證件與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六、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中) 低收入戶證明或 1,000 字以內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說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說明書須經導師核章)

備註：

1. 請將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誠大樓 9 樓「海外華人研究中心」收）
2. 另寄送論文 word 檔案與申請表至中心信箱 [rcocntnu@gmail.com](mailto:rcocntnu@gmail.com)，主旨註明「林文魁紀念獎助學金」。
3. 論文任梓必須於內頁首頁，以 14 號字體加註「本論文榮獲『林文魁先生紀念獎學金』，特此致謝。」

◎申請人簽名：\_\_\_\_\_，申請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林文魁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審查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審查結果

經查該生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因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獎助該生為本獎學金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之獎助生。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綜合意見：(請以V標記)

表現可取的優點	有待改進的地方
( ) 觀點新穎、具前瞻性	( ) 觀點陳舊、不脫前人研究成果
( ) 主題明確、提問有意義	( ) 主題不明、問題意識不清
( ) 文獻合宜	( ) 文獻不足或不當
( ) 研究方法合宜	( ) 研究方法不當
( ) 組織嚴謹、結構合理	( ) 組織鬆散、結構混亂
( ) 解釋與結論一致	( ) 解釋與結論不一致
( ) 文字通順可讀	( ) 文字難以閱讀
( ) 參考文獻格式明確	( ) 參考文獻格式不明

◆處理方式建議(請以V標記)：

- |                 |              |
|-----------------|--------------|
| ( ) 1. 非常推薦，可得獎 | ( ) 2. 整體優異  |
| ( ) 3. 尚可       | ( ) 4. 不適合得獎 |

◆評述意見及修改建議：

--

以上意見將提供得獎投稿人參考。若有其他不公開意見，敬請另欄書寫。